

主辦：香港籃球總會

冠名贊助：Panasonic

Panasonic 學界籃球邀請賽 2015

支持媒體：《東方日報》及《太陽報》

比賽章程

1. 名稱：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、Panasonic 冠名贊助、《東方日報》及《太陽報》支持媒體 Panasonic 學界籃球邀請賽 2015。
2. 組別：男子組(12隊)，女子組(6隊)。
3. 球員資格：2014/15年度就讀該校之全日制學生。
4. 報名費：免費。
5. 日期及地點：2015年5月下旬，香港修頓室內場館。(將於3月份發信通知)
6. 比賽編排：
 - 6.1. 本會將於四月上旬發出賽程表，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，一律以平郵寄發各隊負責人。
 - 6.2. 各隊須絕對依照賽會編定之時間及地點派隊出賽，如有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另函通知。
 - 6.3. 本會不負郵誤之責。各隊如有疑問，可向本會比賽小組查詢。查詢電話：2504-8181
7. 賽制：
 - 7.1. 初賽：採用分組單循環制，男子組分四組及女子組分兩組，每組三隊。
 - 7.2. 複賽(只適用於男子組賽事)：初賽每組首名進入複賽，複賽採用淘汰制。
 - 7.3. 決賽：男子組複賽勝隊進入決賽(冠軍賽)，不設季軍賽；女子組每組首名進入決賽。
 - 7.4. 比賽採用一般計時法。
 - 7.5. 初賽及複賽只分上下半場，每半場十分鐘，中場休息五分鐘。(不設加時以黃金入球分勝負)
 - 7.6. 決賽分四節，每節十分鐘，中場休息十分鐘。(設加時五分鐘，至分出勝負為止)
8.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籃球規則(2014年修訂版)。
9. 改期：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應絕對遵照並依時派隊出場比賽，不得藉故請求改期。
10. 棄權：
 - 10.1.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逾時**五分鐘**不派隊出賽(或不足五人出場比賽)，將被裁判宣判棄權。應判棄權隊比分輸 0:20。
 - 10.2. 球隊於賽前96小時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。
11. 裁判：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12. 積分：
 - 12.1. 比賽每勝一場得2分，負得1分，棄權0分。
 - 12.2. 倘若積分相同時，則按“國際籃球規則(2014年修訂版)”排列名次。
13. 報名：
 - 13.1. 即日起至2015年2月18日(星期三) 下午五時截止。
 - 13.2. 球隊須將報名表填寫清楚，於截止前送交本會(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)。

14. 抽籤日期： 2015年3月上旬。
15. 球衣： 15.1. 球員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，胸部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。
15.2. 規定由**1**號至**99**號及**00**號，不得採用其他號碼。如有違反此項規定，可被裁判員拒絕其出賽，其後果由該隊負責。
15.3. 球隊須備有淺色球衣（通常指白色）及深色球衣（通常指其它顏色）各一套，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。秩序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淺色球衣，秩序表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深色球衣。
15.4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16. 獎品： 男子組：冠、亞及雙季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及獎牌。
女子組：冠、亞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及獎牌留念（女子組不設季軍獎項）大會另設最有價值球員、神射手及三分神射手獎，各可獲獎盃乙座留念。
17. 抗議： 17.1. 球隊對於比賽之意見，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。
17.2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，當值裁判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者，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，但比賽仍需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
18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
19. 法律責任：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20. 附則： 20.1.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20.2.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20.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21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21.1. 資料用途：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21.2.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
21.3.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記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22. 責任聲明： 22.1.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22.2.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22.3. 領隊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
香港籃球總會
總幹事 朱春生
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
2015年2月10日